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王学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王学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于 2015 年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兼职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在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在履职过程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3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会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与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二）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电话联系等方式，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3 年度，公司举办董监高换届，经认真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就相关事项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其他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发生。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2023 年在任期间，参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同时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对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及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学华

2024年4月25日